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4806號

債　權　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明

代　理　人　林立民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汪憶璇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請求金額十三萬三千八百「捌陸拾」元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

㈡提出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並陳報債務人已清償金額及未清償金額各為何？

㈢提出債務人汪憶璇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㈣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夏進通